

安全隐患排除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北京装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隐患排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工程内容：食堂安全隐患排除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方式：承包人采用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以包工程专项（或深化）设计、包材料与设备的供货与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通过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后厨一、二层操作间及后厨附属用房、三层就餐区（水、电、暖、地面、墙面、吊顶、空调等）

改造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线、配管、线槽、桥架、配电箱等采购、安装、调试等，确保满足设计要求及医院使用要求。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没有明确但实施图纸内容必须进行的拆除、剔凿、恢复、建筑垃圾清运、各类施工措施（包括成品保护、垂直运输、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措施等）均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范围内（此部分内容不管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1216944.56 元人民币；采用 (1) 价格；

(1) 固定单价：合同价款随工程量进行调整，清单（或预算）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 可调价：合同价款为本工程开工时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并按发包人同意并实际发生的工程内容及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发生实际工作量与编制合同预算或图纸不同或材料的等级发生变化，则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变更洽商，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工程预算或设计图纸中包含的范围以及设计费和监理费等，若发包人所表述的工程内容出现缺漏项，承包人应按图纸施工，同时不再增加合同总价。施工中如无图或图纸不全，应由双方进行工程洽商，待确认后施工。承包人同时应做好施工记录，并有发包人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工程变更的价款以审计为准；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四 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 工程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 30% 的首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60% 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第三方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工程尾款。

(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满后退还。

2、 发包人汇款方式向承包人付款，收款单位与本合同承包人单位一致。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2、工程材料质量标准：以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3、涉及到电气、消防等强制性要求及与安全消防相关的材料检测，承包人应提供检测报告，非强制要求的，承包人应提供给合格证；
-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同意由发包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的相关资料及电源点、水源点、电讯线路等提供给承包人，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 3、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本工程如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2、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后使用；
-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工程成品的保护；
-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按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各项设备的保护工作；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9、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10、在发包人同意分包的条件下，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技术或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程的需要，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提供，并确认签章。

第七条、工程相关人员

(一) 发包人负责人：

发包人负责人：李永文 授权范围：按单位的规定负责处理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二)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陈艳海、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职称工程师；

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为有效送达；

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

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交付书面报告；

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6、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应当为承包人的具有劳动关系的在职人员，具体名单及劳动关系证明应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八条、 工程施工管理

(一) 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施工组织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二) 暂停施工

1、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落实整改意见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实施。

(三) 保险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足额的意外伤害和责任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及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四) 垃圾清运

1、垃圾应由承包人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及时清理，垃圾应袋装化；

2、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负责场内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方可离场。

(五) 施工机具

1、承包人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和测试仪器，并保证工具和测试仪器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因工具和测试仪器所产生的易耗品(如接头、小型设备器材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代购的，在工程完工后从结算款中扣除。

(六) 消防安全管理

1、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2、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消防、治安、交通安全责任书》，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第九条、材料、设备检验与中间验收

(一) 材料设备采购与验收

1、承包人应按照材料、设备的质量约定，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应在正规建材供应商业网点购买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清点；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并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十条、工程量的确认及变更

(一) 工程量的确认：

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如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3) 对承包人超出合同预算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二) 工程变更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变更费用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工程变更（洽商）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更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项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执行，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交付与结算

（一）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为竣工日期；

4、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二) 工程交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后当日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工程交付前，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三) 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全部竣工图纸及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费用由承包承担；

2、双方同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全部竣工图纸、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负责聘请有建筑工程专业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审计，承包人按审减额的8%及相关收费标准承担审计费。

3、本工程费用结算依据为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定额中没有的子目可参考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

4、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质量保修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争议

(一) 违约责任

1、发包人若报建手续不完善造成工程停工的，本合同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承担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应因此停止工程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但总额不得超过工程总金额的5%；

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合同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若本工程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通知开工后5天内承包人不能提供施工设备和施工队伍进场，视为承包人无能力继续履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承包人由于采购的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瑕疵，应当给予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 合同的解除

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包人因自身需要停建工程或减少工程范围或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

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全部资料、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 合同的终止

1、发包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后，并保修期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及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政策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五) 争议的解决

1、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一)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 2、本合同正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与合同所列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二) 附件包括：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廉政责任书》
- 附件3：《安全施工协议》
- 附件4：工程预算
- 附件5：工程图纸
- 附件6：施工现场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 附件7：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章）：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6日

承包人（章）：北京装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6日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 北京装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隐患排除改造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 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 _____ 2 _____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5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2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 2 _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2 _____ 年;
7.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

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颖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新

陈艳海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合同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隐患排除改造项目

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发包人: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 北京装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6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3: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北京装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照国家、行业、项目属地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集团公司有关制度，就本项工程施工生产中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责任制

（一）发包人的职责

1. 发包人负责工程项目总体安全施工管理，监督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同时制定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奖罚。

2. 发包人有监督权，监督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各种安全教育，发包人亦有权对教育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3. 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作业区域划分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

4. 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承包人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重大隐患、严重违章，发包人有处罚权和停工权。

5. 发包人负责联系社会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统一协调对外关系。

6. 发包人负责协调各项公共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执行、落实。

（二）承包人的职责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按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本工程建筑规模、合同额、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符合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自觉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并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项管理要求，并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属地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 接受发包人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项目属地有关规定，不得将分包（承包）项目转包。

3. 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发包人（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指令。

4. 承包人对管辖范围内，由发包人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项目属地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必须向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报告，经过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二级配电箱以下部分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区域拉接电源。

6.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禁止使用不符合项目属地安全标准的机械设备。使（租）用大中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发包人备案，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职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7. 承包人应对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和教育。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项目属地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发包人备案。

9. 按照项目属地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如发现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发包人及时报告。

10. 按照项目属地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有需要，可邀请发包人参加或提供协助。

11. 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

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2. 承包人作业人员进场前应提前向发包人项目安全管理部门报备，作业人员进场后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作业。

二、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置。

2.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出记录和拍照。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承包人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有事故不报、造成当事人举报的，发包人将对乙严肃处理，并加重处罚。

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安全协议的规定，造成施工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处罚。

3. 承包人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足够数量合格的专职安全员管理人；未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电器、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上岗，发包人有权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5.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机械设备等造成的损坏，应照价赔偿。

四、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承包人完成全部本工程作业内容及承包人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发包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2022年8月16日

承包人：北京装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8月16日

合同附件6

施工现场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一、组织领导

在项目部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安全负责人任副组长，施工员担任组员。项目经理对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疫情防控的会议文件要求，组织制定工地疫情防控制度、方案，安排人员落实具体工作，检查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防疫物资充足，确保相关资金支持，对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情况处置相关工作等。副组长职责：协助组长开展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日常防疫工作，检查防疫工作开展效果，协助组长对接相关部门，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组员职责：按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规定开展日常检查、测温、消毒、登记、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二、主要工作

施工现场的疫情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宣传教育、消毒检查、物资配备与个人防护、联络上报。

2.1 宣传教育

在现场醒目位置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图片，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氛围。疫情防控小组根据职责规定，开展日常防疫培训工作同时要组织好施工人员文体生活，加强心理疏导，及时解释政策和辟谣，保证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2.2 防疫物资配备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口罩	3M/普通医用	根据现场实际用量配备
2	防护服	普通医用	根据现场实际用量配备
3	手套	普通医用	根据现场实际用量配备
4	护目镜	普通医用	根据现场实际用量配备
5	红外体温检测仪	医用级	根据现场实际用量配备

6	消毒酒精	酒精含量75%	根据现场实际用量配备
7	84消毒液	--	根据现场实际用量配备
8	手提式喷壶	--	根据现场实际用量配备
9	洗手液	--	根据现场实际用量配备

由安全员或专职卫生员指导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疫情防护用品。防护用品按要求定期更换。

2.3 联络上报

如发现体温异常特别是伴有咳嗽、咽喉疼痛等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

三、工地日常管理

3.1 人员管理

建立档案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加强现场人员日常管控。减少不必要的外出，确因工作需要外出的人员，必须安排自有车辆，外出返回后，要做好外出路径、交通方式、接触人员等记录。

人员防护加强现场人员自我防护，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为员工配发防护用品。现场人员应按要求佩戴口罩，按疫情防治要求勤洗手，如无必要减少外出和场内活动，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现场专门负责疫情调查的人员，进行检查时应佩戴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

内部人员管理在施工现场入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进行登记、核对并做好记录存档。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人员严禁进入。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体温高于37.3℃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快递邮件在门岗由专人负责接收，消毒后交予本人。

(1) 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工地的人员均需测量体温。车辆取消门口智能放行功能，并要求入工人、员工下车配合检查。对体温大于等于37.3℃的人员，禁

止其进入工地并做好登记，临时隔离逐级上报。

(2) 在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员做好登记，通过体温检测、“健康码”核查后方可进入工地。

(3) 对来自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按照规定，需严格居家隔离14天，自行进行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在医学观察期内，禁止进入工地。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员工，需按照规定出示证明材料（返回时间证明），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核查后，方可进入工地。

3.2 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

参建单位要按照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储备适量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智能体温检测设备等防疫物资，确保施工现场和人员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使用需求。

四、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须立即实施有效隔离，并立即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和上级管理部门，并通知公司，按当地政府要求转运至定点发热门诊。当工地出现“传染病”疫情预警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如下措施：

1、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2、对一般发热等病人的处理

(1) 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发热病人退热两天后，且无反复，项目部应对其隔离14天无异常，才能回岗。

(2) 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发热人数，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3、对可疑病例的处理

(1) 发热病人经医院诊断有传染病疑似病例嫌疑的，工地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在工地发现的病人，要在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并报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

部。

(2) 可疑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

4、对传染病人的处理若“疑似病人”被医院正式确诊为传染病患者，工地要立即向上级报告，立刻对现场实施封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要求是：

(1) 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寝室及班组，等待卫生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处理意见。

(2) 疫点消毒。对工地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3) 疫情调查。施工人员应配合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第一时间将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转移至临时监督性医学观察室，在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指导下，采取隔离治疗和隔离观察等措施，并为隔离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医疗保障，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2年8月3日
发件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装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隐患排除改造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701-224106030355)

成交通知书

贵公司对标题项目所需服务，经磋商小组评定，决定授予合同如下：

包号	包名称	数量(项)	成交价格 (人民币, 元)
1	食堂安全隐患排除改造	1	1,216,944.56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采购人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40730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1房间

联系人：强文晓 电话：63348541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